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小龙

尹荔松

卢北京

2018年10月15日